简朝国、南靖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行政处罚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2-29

案 号 (2020) 闽06行终161号 浏览次数111

⊕ ⊕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闽06行终16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简朝国,男,198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靖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靖县公安局,住所地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长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俊文,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龙民,福建仁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雪玲, 福建仁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简朝国因与上诉人南靖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2行初7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9年10月1日,南靖县梅林镇干部黄某向南靖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报警称:2019年9月30日下午,有人通过微博发布信息,诽谤梅林镇镇政府干部侵害群众利益,违法强拆群众建筑,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要求公安机关查处。南靖县公安局于同日进行受案。后经调查,南靖县公安局于2019年10月2日作出靖公(治安)行罚决字[2019]0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简朝国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本人微博账号"互助帮大家"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李同志荣获'不捉老鼠的花猫"的不实信息,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违法行为人简朝国已构成诽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简朝国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20年4月7日,简朝国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南靖县公安局作出的靖公(治安)行罚决字[2019]0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审判决认为,公民有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自由,但言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诽谤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

的行为。本案中,南靖县公安局认定简朝国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本人微博账 号"互助帮大家"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李同志荣获'不捉老鼠的花猫'"的不实信息的 事实,有微博截图、黄某、简朝国等人的询问笔录、手机截图等证据证实,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南靖县公安局经审查认为简朝国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诽谤他人,情节 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 出对简朝国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关于简朝国提出其家田 地被梅林镇政府强制毁损,李琳应当对梅林镇政府工作人员没有依法依规进行征迁 的行为讲行调查处理, 其并没有捏造事实, 实施本案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和 家人的权益,不应构成诽谤的主张。经审查,根据行政行为公定力理论,除依法被 撤销或确认违法之情形外,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被推定为合法、有效。简朝国如认 为其与家人的权益遭到梅林镇政府的侵害,应当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进行救 济。在简朝国并未提供证据证实梅林镇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的情况下, 其提出李琳应当对梅林镇政府工作人员没有依法依规进行征迁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的主张不能成立。故简朝国在网络上散布虚构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已构成捏造 事实诽谤他人。综上,简朝国诉请撤销南靖县公安局作出的靖公(治安)行罚决字 [2019] 0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法无据,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驳回简朝国的诉讼请求。

简朝国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芗城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2日(2020)闽0602行初75号行政判决,并依法改判;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主要理由: 一、对上诉人在一审提交的传唤证和检查证,一审法院以来源存疑,内容不完整为由不采纳,应当进行法庭调查。二、证据都是"一家之言",无上诉人当地百姓群众证言。证人黄某、李某和简某等与李琳是上下级关系,证人证言应属无效。"诽谤他人"中"他人"理应作为案外第三人,并到庭进行作证。三、被上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中,无被侵害人李琳本人要求保护其名誉权的意思表示,诽谤所侵害的对象是公民的名誉权,因此,诽谤对名誉权的侵害属于私人领域,仅有涉案中侵害上诉人农田及农作物的南靖县梅林镇李某等干部及官洋村书记要求对上诉人进行处理的表述。但名誉权因其具有的人身权性质,不能转让亦不能由他们人代为行使,南靖县梅林镇村干部不能代替李琳提出保护其人格和名誉权的要求,况且是否构成诽谤只能由李琳本人报案提出,南靖县梅林镇黄某并无权提出;而南靖县公安局在南靖县梅林镇干部报案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未尽注意义务,受理了不应当受理的案件,并介入调查,对上诉人施以处罚,属滥用职权。四、上

诉人及家人的土地、房屋和农作物被强征毁损,多次打征地镇政府及县政府等相关 领导电话寻求解决无果后, 再给县纪委书记李琳打电话均无法接通, 上诉人无法通 过电话寻求正常电话信访,促使上诉人无奈通过发微博寻求信访检举,并无捏造事 实。只是上诉人作为受害者,通过发微博寻求帮助进行维权,目的并非要使他人的 人格和名誉受损。把李琳比作"捕捉老鼠的花猫"并无贬损他人的人格和名誉。若把 部门工作人员比作猫,只是比喻执纪工作性质而已,从邓**的"不管是黑白猫只要 捉住老鼠就是好猫"名言,可见猫并无贬损他人的人格和名誉之意。"不捉老鼠的花 猫"根本与所谓诽谤他人无涉、故适用法律明显错误。检举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 本权利、公民在行使检举权时、对其行为享有充分的豁免权、因此、并不应强求其 所检举的情况一定属实, 否则, 民众对政府的信任会丧失殆尽。五、南靖县梅林镇 政府征地行为未被确认违法,否定南靖县梅林镇相关工作人员征地拆迁的违法违纪 行为,对上诉人田地及房屋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被南靖县梅林镇相关工作人员损害的 现状置之不理,损害后果至今依然存在。六、南靖县公安局对上诉人作出治安管理 处罚决定时,适用了拘留这一限制相对人人身自由的种类,并取10日,南靖县公安 局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案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曾经负责人集体讨论,违反法定程 序。七、根据在一审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南靖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 诉人的意思表示"我不但出陈述和申辩",被南靖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看错成"我不提 出陈述和申辩",属于公安局工作失职之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相关规定。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

南靖县公安局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经审查,双方当事人一审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并经庭审举证质证。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上诉人简朝国因不服土地、房屋被征收拆迁,未通过合法救济途径寻求解决,而是通过微博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不实信息,指名道姓,使用"李同志荣获'不捉老鼠的花猫'奖章"、"为官不为"、"李花猫"、"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等攻击性言语,足以造成诋毁、贬损他人人格和名誉,已经构成了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有被上诉人提供的简朝国、黄某、简某、李某等人的询问笔

录、微博截图、检查笔录、提取扣押笔录等证据证实。南靖县公安局经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对其作出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送达上诉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简朝国提出其不构成捏造事实诽 谤他人的违法行为的上诉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上诉主张证人黄 某、李某和简某等与李琳是上下级关系,证人证言应属无效。经审查,《公安机关 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 证的义务。"本案中, 黄某、李某和简某等人的证人证言与上诉人简朝国的陈述、 微博截图、检查笔录、提取扣押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 实上诉人实施了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故上诉人的该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不予支持。上诉人上诉主张检举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在行使检举权 时,对其行为享有充分的豁免权。经审查、检举权是指公民对于违法失职的国家机 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向有关机关揭发事实,请求依法处理的权利。因此,检举权 应依法行使, 检举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检举权, 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 果。上诉人如认为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应依法向有权机关进行检 举,而非擅自在互联网上散布未经有权机关查证并依法认定的不实信息,诋毁他人 人格与名誉。上诉人的该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上诉人上诉主张其在《南 靖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的意思表示"我不但出陈述和申辩",被南靖县公 安局工作人员看错成"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属于公安局工作失职之处。经审查, 被上诉人提供的《南靖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可以证实上诉人在该告知笔录 上书写"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签名并按捺指印,上诉人该上诉主张与事实不符, 不予采信。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 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简朝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康少敏 审判员 陈妙红 审判员 王炜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陈梅华

附:本判决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 判决。